

**2026 年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高水平中
医医院临床科研项目（一）——3.0T 核磁
共振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T2611P125）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4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一、采购标的	51
二、商务技术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65
资格分册目录	67
资格审查索引	68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9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86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87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92
评标索引	93
符合性审查索引	93
评分索引	94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96
一、投标函	96
二、开标一览表	97
三、分项报价表	98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1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3
二、投标人简介	114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115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116
五、其他商务文件	117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18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118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119

特别提示

一、本文件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二、本文件第三章的“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条款号相对应。

三、如本文件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则“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款号与“合同通用条款”条款号相对应。

四、投标人在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为了充分了解具体内容，第二、三章应结合前附表和正文内容，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时，应结合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

五、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所提供格式并结合第二章至第五章相关内容及要求编制。

六、本文件第六章以外的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表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框（以“☐”标注）项表示不适用本项目；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选择框将适用项变换为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不适用项无需变换。

后续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投标人回函的文件按照前款执行。

七、本文件所要求的电子文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以及由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照（包括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2611P125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高水平中医医院临床科研项目（一）——3.0T 核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90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套)	控制价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1	3.0T 核磁共振系统	1 台套	2900	否	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天内到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治疗诊断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磁场强度 3.0T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天内到货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2. 促进科技创新：如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2）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4.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天内到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果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具体操作如下：

（1）请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电子文件、转账（除非以自然人身份投标，否则应当以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转账账户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凭证电子文件或截图上传到报名附件中。

（2）请按以下方式进行报名登记 1、报名渠道：请通过微信平台搜索“国讯招标”官方小程序，登录后首先完成注册；2、右下角“我的”→身份选择→选择身份为“供应商”；3、最下面“公告”点击进入；4、最上面搜索栏，“搜索要报名的项目”，→“线上报名”点击进入 5、填写相应的信息提交报名即可；6、工作人员审核完成后即可在小程序中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按标包获取，投标人有意参加多标包时，请按对应标包数和售价转账（售价为 0 时无需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申领登记的发票将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提供纸质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发票接收人邮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自行通过邮箱下载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开票信息错误而导致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500.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本公告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除上述媒体外，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其他任何媒体上转载的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户 名：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

4. 免责声明：请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体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联系方式：池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联系方式：张子克，010-88805800-8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锐、胡斌、任仙、严冬、张帆萍、肖广（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010-88805800-8020、136613873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1.2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高水平中医医院临床科研项目（一）——3.0T 核磁共振系统采购项目	
1.3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本文件适用所有标包	
1.4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 是 ☐ 服务类 (1)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否 ☐ 是 (2) 是否为一签多年项目： ☐ 否 ☐ 是，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年限为_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_万元。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 是）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物业管理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2	促进科技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是，具体：_____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 不适用 ☐ 适用 （4）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不适用 ☐ 适用，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5.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无 ☐ 有，具体：_____
2. 招标采购单位		
2.2	采购人	招标人：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联 系 人：张子克 电 话：010-88805800-8020 电子邮箱：yandong@chinagotion.com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3.1.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4. 资金来源		
4.1	预算金额	2900 万元人民币
5. 招标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采购需求

5.2	其他说明（要求）	（1）交付时间/实施时间：<u>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招标人通知后90天内到货</u> （2）交付地点/实施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6.2.3	特定资格要求	（2）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是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u>投标人如果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u>
6.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具体要求：_____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 其他情形: /
10. 现场考察		
10.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集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__ 考察集中地点: _____
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	投标响应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除以下章节相关条款不可偏离外, 其余条款均可偏离: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8.2 款规定导致无效投标相对应的各章节条款;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星号(★)的条款。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2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1	投标人符合性证明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是否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否 ☒ 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 应当符合以下时间节点:

		1) 财务状况时间要求: 如提供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要求年份: <u>近一年度(开标日前尚未完成近一年度审计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后可提供上一期财务年度审计报告)</u> 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时间要求: <u>开标日前 3 个月内</u>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时间期限: <u>近一年任意 1 个月</u>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时间期限: <u>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u>
		(5) 本章第 6.2.3 款第 (3) 目特定资格相应的证明材料: 相关证件影印件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8) 其他要求: <u>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提供备案证明文件电子文件;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应当为已注册产品,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子文件。</u>
14.3.6	类似项目一览表	类似项目定义: <u>所投产品销售业绩</u> 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u>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u> 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u>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u>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方式	☒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 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进行报价 ☐ 折扣率报价: _____ $\text{折扣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折让后的价格}}{\text{原价格}}$ 举例: 某商品原价格 100.00 元人民币, 因促销折让后的价格为 80.00 元人民币, 此商品的折扣率为 80% ☐ 其他, 具体方式: _____
15.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5	最高限价	☐ 不设最高限价

		☒ 设最高限价，具体金额： ☒ 只有 1 个标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及各标的控制价 ☐ 划分多个标包：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u>90</u> 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 要，具体如下： 金 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u>300000.00</u> ） 形 式：投标人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受人：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联行号：3081 0000 5842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2 (A)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无须盖章)，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 2) 投标文件每册整体应当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册所有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是否分册：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可不分册 ☒ 分 册，共分 <u>2</u> 册，分别如下： 第 <u>1</u> 册(资格分册)，包括第 <u>14.1 款</u> 内容 第 <u>2</u> 册(商务技术分册)，包括第 <u>14.2~14.4 款</u> 内容

		2) 装订方式: 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1份; 副本: 5份 2) 如本前附表第 1.3 款规定划分多个标包, 且投标人投标多个标包时,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 ☐ 按每个标包分别编制、密封、提交 投标保证金可汇总提交 ☐ 多个标包整体编制
		(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具体如下: ➤ 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电子版载体: U 盘 ➤ 电子版份数: 2 份 (1 份为可编辑版, 1 份为不可编辑版, 2 份电子版可放入一个 U 盘中) ➤ 电子版格式: ✧ 不可编辑版: PDF (签字盖章后扫描) ✧ 可编辑版: ◆ 文本文件: Word (doc、docx) Excel (xls、xlsx) ◆ 图像文件: JPEG、TIFF ◆ 影像文件: MPEG、AVI ◆ 声音文件: WAV、MP3
24. 开标程序		
24.3 (A)	开标顺序(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28. 确定中标人		
28.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3 名
28.2	是否允许中标所有标包	☒ 是 (只划分 1 个标包或不限制中标的标包)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	☐不交纳 ☒交 纳，具体如下： （1）交 纳 方：中标人 （2）交纳金额： ☐定 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00） ☒非定额，按下述所选基数和本前附表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依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7.1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后所得金额。 ☒中标金额 ☐本前附表第15.5款规定的最高限价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4）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抵扣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形式另交
40. 其他补充内容		
40.2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补充规定	（1）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电子文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落实的具体内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6.2.2 款第（1）目规定的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 促进科技创新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财政部办公厅

（2）落实的具体内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无效**；如接受进口产品，则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2）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4）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地方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1.5.4 支持正版软件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4〕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3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原)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国办发〔2010〕47号	国务院办公厅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财政部
6	《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8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5.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号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涉及，采购人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具体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3.1.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

- （1）在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2）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3）采购人书面推荐。

3.2 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做出规定。

（2）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是指在开标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4. 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招标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其他说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6.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发出投标邀请并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6.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如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为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取得登记证书或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使用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参与投标，但应取得法人/组织的授权，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法人/组织与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组织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2) 法人/组织及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均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法人或组织数据为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2.4 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章第 6.2.1~6.2.2 款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标包时）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本章第 14.1.1 款第（1）~（2）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1.1 款第（3）目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在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6) 截止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 (7) 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8. 保密

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编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但应当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应以中文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10.2 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时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他人完成，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按照本章第 1.5.1 款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全部章节，除上述各章节内容外，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本章 13 条规定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获取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1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3.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3.3 招标采购单位对疑问进行必要澄清答复或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为答复内容,答复内容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已收到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答复通知的唯一证据。

13.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章第3.1.1款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招标采购单位不再书面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4.1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资格分册):

14.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 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 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 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本章第6.2.3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满足以下条

件：

1)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电子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文件（如银行开具的纸质资信证明中标注“复印无效”或类似内容的，应当提供原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记录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协议书。

(5) 符合本章第 6.2.3 款第 (3) 目规定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

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其他投标标的符合性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1.2 其他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3)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14.2 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价格部分):

14.2.1 投标函。

14.2.2 开标一览表。

14.2.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依据表)。

如本章第 6.2.2 款第(1)目要求投标人应当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或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按本章 1.5.1 款规定可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则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的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部分）：

1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2 投标人简介。

14.3.5 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表内应当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本须知第 11.2 款规定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条款不允许偏离，而偏离表内该条款为“不同意”、“不满足”项，视为无效投标）。

14.3.6 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定义、具体时间要求和应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7 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 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如本章第 1.5.2 款第（2）目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4 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4.4 技术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技术部分）：

14.4.1 采购需求偏离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 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14.4.2 技术方案建议书: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 (2) 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 (3) 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 (5) 项目资源需求。
- (6) 项目进度计划。

(7)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各项价格应当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应当分项报价。

15.2 如本章第 1.5.2 款第(2)目规定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不包括下述报价中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否则投标报价应当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15.3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除非本章第 18.1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唯一;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和/或可变动报价和/或区段性报价。

15.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如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交，金融机构保函的保证期应当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17.3 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中标人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电子文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帐户退还投标保证金。
- （2）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地址，将保函原件邮寄退还。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4）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2 如前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报价低于主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确认。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装订。

（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如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9.2（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投标人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A）（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密封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密封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正、副本分开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包装在一起）字样。

（2）如本章第 19.2（A）款第（4）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按本款第（1）～（2）目密封提交材料的封套上同时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与“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第（1）～（3）目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无须密封），在信封上标记“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

20.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A）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投标地点，同时提交填写完整内容的“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21.1（B）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1.2（A）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1.2（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3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2.2（A）投标人修改或撤销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19.2（A）款第（1）目的要求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22.2（B）投标人修改或撤销已提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9.2（B）款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A）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1（B）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三（3）家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24.2 开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A）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4.3（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开标现场禁止投标人录像、摄像、录音，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六）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资格审查”规定程序、资格审查因素、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评审专家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规定的程序、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如本章第 1.3 款规定本项目划分标包，且投标人参与多标包的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中标所有标包外，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包数，中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9.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应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一（1）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一份合同原件或电子文件；中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报送的，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本章第 17.3 款规定退还其保证金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2. 废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招标：

- （1）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有本章第 32.1 款（1）~（3）项情形的。

34. 终止招标

34.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34.2 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九）纪律和监督

35. 纪律要求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

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询问函的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款下述第（1）目所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投标人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

（2）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通过邮政、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寄方付费，到付的一律拒收）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 张子克 联系电话：010-88805800-802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3）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七（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除非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代理服务费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费率 (%) 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100000		0.050	0.050	0.050
100000 以上		0.010	0.010	0.010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 万元×1.1%=4.4 万元、(1000-500) ×0.8%=4 万元、(4000-1000) ×0.5%=15 万元、合计收费=1.5+4.4+4+15=24.9 (万元)				

37.2 中标人按本章第 37.1 款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填写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如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则自行通过邮箱下载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由投标人领取或邮寄至指定的发票收件人。

38. 同一词语

3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业主”、“甲方”、“发包人”、“采购方”、“委托人（委托方）”、“需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38.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乙方”、“承包人”、“供应方”、“受托人（受托方）”、“供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39. 知识产权与解释权

39.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9.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40. 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存续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 款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规定
6.1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规定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形式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款第（2）目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
		其他说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合同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3.5 款规定
		采购需求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4.1 款规定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15.2 款规定
		报价货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款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如设置）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适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扣除比例： 10% （10%~20%区间内选择） （2）扣除比例： ☐ 不适用，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 适用，__%（4%~6%区间内选择）		
7.5.2		报价修正规则	是否另有规定： ☒ 否 ☐ 是，具体为：_____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随机抽取 ☐ 逐次按照以下指标优劣或分项评分高低确定： （1）_____；（2）_____；（3）_____。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1）报价或评审得分相同的处理 ☒ 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 。 ☐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参加评标的投标人：_____。		
			（2）核心产品 ☒ 不适用，非货物类采购或单一产品采购 ☐ 适用，_		
注：本表下述内容仅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价格部分： 30.00 分 （2）商务部分： 5.00 分 （3）技术部分： 65.00 分		
6.3.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小分	满分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Sp = Ss \times \frac{Pe}{Pb} \times 100\%$ 其中： Sp: 得分 Pe: 评标基准价 Pb: 投标报价	0-30	30

				Ss: 满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	☐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 ☒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 注： 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1	1
			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 ☒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1	1
			进口产品	☒ 不适用，不接受进口产品或为非货物类采购 ☐ 适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	/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 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针对非单一产品采购包的投标产品业绩以评价核心产品业绩为准。	1	3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对投标货物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对投标货物的产品质量、实用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	6	
			产品质量优良，实用性强，技术先进，操作便捷	6		
			产品质量达标，实用性适中，技术成熟常规，操作简易度适中	3		
			产品质量存在短板，实用性不足，技术水平滞后，操作繁琐不便	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全部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得47分。★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5分；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	/	4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方案，对质量保证期、维修技术人员及响应时间	/	12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设备操作培训计划体系完整、可实施性强	12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规可行，设备操作培训计划内容常规、满足基础需求	8		
			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不足，设备操作培训计划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弱	4		
			未提供	0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一）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资格审查标准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其中信用信息以招标采购单位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查询结果为准。

2.2 信用信息：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记录的附件与资格审查记录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适用于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二）评标程序

5. 评标方法

5.1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本次评标使用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

6. 评标

6.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2.1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除非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则应按下述条款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根据项目属性满足下述标准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比例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比例扣除。

6.2.2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6.3 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价格经过算术修正和价格调整后的评标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评标价格相同的，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接受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

的进口产品。

6.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6.3.1 分值构成：见评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价格经过算术修正和价格调整后评标价格，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计算时以投标价格经过算术修正和价格调整后的评标价格为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7. 评标程序

7.1 评标组织

7.1.1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7.1.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2 基本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1）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比较和评价：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编写评标报告：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7.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1）～（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7.3 评标准备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函）。

7.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领导协调工作。

7.3.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采购单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或预算（如有）、资格审查结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5 澄清有关问题

7.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7.5.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5.5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5.6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7.5.2 修正后的报价。

7.6 比较和评价

7.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或量化因素和分值（适用于综合评分法）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汇总投标人的得分并排序。

7.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7.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7.7.1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1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7.3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8.1 款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上述原则执行。

7.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9.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9.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章第 7.2.2 款第 (1) ~ (5) 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5)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6) 评标专家收受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 (1)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无效投标

8. 无效投标

8.1 总则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规定为准。

8.2 无效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8.2.1 在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人员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2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6.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2.5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8.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不确认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报价的。

8.2.8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2.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同品牌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的。

8.2.10 投标人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8.2.1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8.2.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违反或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甲方所需设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单位、数量及总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万元)	总价 (RMB 万元)
1						
2						
3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配置。

三、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交货。

安装时间：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安装。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货物运输、吊装、搬运、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和测试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款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为准。

2、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整个项目进行全程监督。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负责对设备外

观、数量、规格、产地等进行初步检查，现场签收。

3、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在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30天内组织甲方代表、乙方代表、权威部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六、付款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货款的7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20%，同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为期一年的银行质保函，设备正式运行1个月左右，设备性能、参数完全达到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确认书及谈判时的要求，甲方于30天内支付合同货款10%，一年质保结束，银行退还质保金。设备性能、参数未完全达到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确认书及谈判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负责将运抵设备拆除运走，另行支付等额合同款赔偿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补齐。

七、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原厂包装的全新产品，设备指标符合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提供乙方资质手续（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原厂合格证明和进口的有关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书。设备性能、参数完全达到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确认书及谈判时的要求。

2. 乙方同意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培训投入使用之日起 60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厂）。质量保证期：全生命周期维保，维保期间应包含按需更换的零配件。属厂家维修不能正常使用，按维修天数顺延保修期。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至少提供两次巡检，提供设备巡检记录在设备处备案。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在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对甲方质疑是否属于质量问题、理由及如何解决等予以答复。如乙方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质疑问题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验报告。设备检验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既不认可甲方的质量异议，也不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甲方的质量异议成立。

4. 根据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具体情况，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乙方按合同全额另行向甲方支付等额赔偿款。

(2) 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所有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因设备损害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甲方可要求退货。

(3) 甲方要求维修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无法修复提供备机。乙方不能依约维修或维修 3 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 (1)、(2) 方式解决；甲方也可选择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合同款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解决问题，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负责将运抵设备拆除运走，并另按合同全额承担等额赔偿款，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补齐。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甲方因此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得侵害任意第三方合法的知识产权权益，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按合同总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承担等额赔偿款；负责将设备拆除及运离甲方；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可能先行处理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法律费用。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新，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

6.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零备件供给：保修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备件库，保证 8 年以上的配件供应。

8.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及回访。

9. 维保期内，每年培训次数 ≥ 1 次。

八、检验及验收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报告。初验报告只代表乙方提供货物数量、提供文件资料符合合同约定，不代表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乙方需在到货当日，携带全套设备资质、原件及复印件说明书各一本，交给甲方验收人员审核（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证书）。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三个月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甲方因故超过三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问题

另行协商。如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的安装调试义务、不能免除双方的终验程序以及乙方对终验合格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在乙方无违约责任的条件下，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迟延交货，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若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运、处置设备外包装及垃圾的，因此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期限：详见“第六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具体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其它相关售后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除全部赔偿外，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予以处罚，处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除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外，卖方如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所涉及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对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十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合同中的作用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条款在合同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分项报价表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套)	控制价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1	3.0T 核磁共振系统	1 台套	2900	否	合同签订生效 且接到招标人 通知后 90 天 内到货	采购人指定 地点

二、商务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3.0T 核磁共振系统

二、数量：1 台套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最高限价：2900 万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天内到货

六、来源：不接受进口

七保修：整机原厂保修 ≥ 5 年，包括服务、人工及所以零配件等全部收费（提供原厂售后维保声明并盖红章）

八 技术要求：

（一）功能需求：

满足放射科临床和科研核磁检查的需求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放射科各项核磁共振检查

（三）标注“★”为否决项，“▲”、“#”为扣分项，标注此三种符号的技术参数，需逐条响应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支持（标明页码）。

序号	分项	招标要求
一	3.0T 核磁共振系统	
二	磁体系统	
★1	磁场强度	3.0T
▲2	发射频率	≥127MHz
3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4	磁体稳定性	≤0.1 ppm /h
5	液氮消耗率	0.0 升/年
6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Typical)	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以下参数，请提供 datasheet 证明
6.1	10 cm DSV	≤ 0.001ppm
6.2	20 cm DSV	≤ 0.02 ppm
▲6.3	30 cm DSV	≤ 0.03 ppm
6.4	40 cm DSV	≤ 0.28 ppm
6.5	45cm DSV	≤ 0.65 ppm
▲6.6	50 cm DSV	≤ 1.3 ppm
#7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172cm
★8	病人检查孔径	≥70cm
#9	五高斯磁力线范围（X 轴×Y 轴×Z 轴）	≤2.8m×2.8m×5m
10	液氮腔最大容积	≤1500L
11	磁体重量（含液氮）	≤7000kg
三	梯度系统	
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2	单梯度系统（非双梯度或双梯度放大器）	具备
★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X 轴、Y 轴、Z 轴，物理工程值，非等效值，非 Peak 值）	≥90 mT/m
4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 轴、Y 轴、Z 轴，物理工程值，非等效值，非 Peak 值）	≥200 T/m/s
5	梯度功率放大器：梯度峰值电流	≥1000A
6	梯度功率放大器：梯度峰值电压	≥2200V
▲7	梯度功率放大器最大功率（X 轴或 Y 轴或 Z 轴）	≥2.4MW
四	射频系统	
#1	独立射频放大器驱动个数	≥2 个
▲2	发射带宽	≥1100kHz
▲3	最大射频发射总功率	≥40kW
★4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系统模数转换器个数)	≥128
▲5	单 FOV 下、不移床独立射频同时并行接收最大通道数	≥96
6	最大通道数	≥256
7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应标需符合以下要求：

		应标线圈不得以其他线圈（如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 线圈单元数为单个独立线圈单元数。
7.1	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	具备
7.2	头颈联合线圈	≥48 单元（非组合）
#7.3	脊柱相控阵线圈	≥40 单元（非组合）
▲7.4	轻量化毯式线圈	≥3 种规格
7.4.1	轻量化毯式体部线圈，≥24 单元（非组合）	具备
7.4.2	大号轻量化毯式多功能线圈	≥20 单元
7.4.3	小号轻量化毯式多功能线圈	≥20 单元
7.5	乳腺专用相控阵线圈	≥16 单元
7.6	肩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16 单元
7.7	手腕专用相控阵线圈	≥16 单元
7.8	发射接收膝关节专用线圈	≥18 单元
7.9	足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16 单元
7.10	下肢血管线圈	≥36 单元
#7.11	扫描床上线圈接口数	≥6 个
7.12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
五	计算机系统	
1	主控计算机	
1.1	中央处理器	≥8 核，主频≥3.0GHz
1.2	中央处理器位数	≥64 位
1.3	内存容量	≥64GB
1.4	图像存储容量（256*256）	≥2,400,000 幅
2	重建专用处理计算机	具备
2.1	中央处理器	总核心数≥40 个，主频≥2.0GHz
2.2	内存容量	≥128GB
2.3	处理速度	≥120,000 幅/秒（256*256, 100%矩阵）
六、	非接触式生理探测系统（原厂），无接触式探测呼吸触发信号；数据采集装置 1 套	具备
七、	扫描参数	
1	X、Y 轴最大 FOV	≥55cm
2	Z 轴最大 FOV	≥50cm
3	最小 FOV	≤0.5cm
4	最薄 2D 层厚	≤0.1mm
5	最薄 3D 层厚	≤0.05mm
6	FSE 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	≤4.0ms
7	FSE 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	≤1.7ms
#8	FSE/T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1024
9	EPI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2.5ms
10	EPI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1.0ms

11	EPI 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	$\leq 3.5\text{ms}$
12	EPI 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	$\leq 1.5\text{ms}$
13	EPI 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	≥ 512
14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 25000
15	DTI 方向	≥ 512
八	扫描技术与序列	
1	自旋回波序列（FSE）	具备
1.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2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1.3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4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5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6	水抑制序列	具备
1.7	反转恢复（IR）序列	具备
1.8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具备
1.9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具备
1.10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具备
1.11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具备
1.12	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2	梯度回波（2D/3D）	
2.1	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T1 和 PD 加权像	具备
2.2	3D 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2.3	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	
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3.2	自旋回波 EPI 技术	具备
3.3	梯度回波 EPI 技术	具备
3.4	反转 EPI 技术	具备
3.5	高分辨 EPI 采集技术	具备
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4.1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全	具备
4.3	脊髓成像	具备
5	弥散成像技术	
5.1	ADC 成像功能	具备
5.2	ADC 值测量功能	具备
5.3	单次激发 DWI 序列	具备
5.4	多次激发 DWI 序列	具备
6	血管及水成像技术	

6.1	时飞法技术(2D/3D)	具备
6.2	流入法采集技术(2D/3D)	具备
6.3	连续多层3D时飞法技术	具备
6.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6.5	磁转移(MTC)对比技术	具备
6.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6.7	2D/3D水成像技术(MRCP、MRU)	具备
7	伪影消除技术	
7.1	流体补偿技术	具备
7.2	呼吸补偿技术	具备
7.3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7.4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7.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7.6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7.7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7.8	K空间降噪技术	具备
8	节时技术	
8.1	半扫描技术	具备
8.2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8.3	一维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8.4	二维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8.5	时空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8.6	部分回波采集技术	具备
9	其他成像技术	
9.1	高分辨成像检查功能	具备
9.2	平行饱和带技术、伴随饱和带技术	具备
9.3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9.4	信号平均技术, 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具备
9.5	K空间快速采集功能	具备
9.6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9.7	偏中心扫描、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神经、体部、骨关节、肿瘤、乳腺、血管、心脏、妇产、儿科成像软件包	具备
九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1	全身压缩感知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 可用于2D序列、3D序列及动态增强成像	具备
1.1	压缩感知径向采集动态增强自由呼吸成像技术, 支持对比剂自动探测与分期	具备
1.2	实现单次屏气全心多层电影成像	具备

2	基于AI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2D序列、3D序列	具备
3	磁敏感加权成像	具备
4	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	具备
5	3D 单次扫描多对比度定量技术	具备
6	零回波/超短回波成像技术,可用于关节和肺部成像;	具备
7	脂肪定量技术	具备
8	静音技术,支持SE、FSE、GRE、EPI、SWI、DWI、TOF、波谱等序列	具备
9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10	心脏标记技术	具备
11	心脏参数图技术 T1 Mapping、T2 Mapping、R2* Mapping。	具备
12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13	参数定量技术,提供 T1&T2&T2* Mapping	具备
14	动态增强定量分析(DCE 技术)及高级后处理.	具备
15	多 b 值体素内不相干运动弥散成像	具备
16	智能扫描技术	具备
16.1	头部智能扫描定位,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	具备
16.2	脊柱智能扫描定位	具备
16.3	关节智能扫描定位	具备
16.4	胸部、腹部、盆腔等智能扫描定位	具备
16.5	心脏智能扫描,自动生成 ≥ 6 个标准平面	具备
17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图像重建技术,可以用于全身 2D 和 3D 序列序列	具备
★ 十、	科研高级应用技术	
1	心肌活性、心肌灌注分析	具备
2	多次激发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3	磁敏感加权技术后处理功能	具备,可以实现多个连续 TE 的动画图。
4	定量磁敏感成像(QSM)高级后处理	具备
5	体素内不相干运动成像(IVIM)及高级后处理	具备
6	扩散峰度成像及高级后处理	具备
7	智能斑块分析功能后处理软件	具备
7.1	斑块分析功能支持自动中心线提取	具备
7.2	斑块分析功能支持自动管壁提取	具备
7.3	斑块分析功能支持体积测定、斑块成分分析	具备
8	智能脑区分割功能	
8.1	允许用户自建数据库	具备
8.2	配准功能	具备,提供自动刚性配准,手动配准功能
8.3	脑区统计功能	具备,提供体积,百分比等参数统计功能

8.4	脑区分析功能	具备，支持绘制对称 ROI，提供不对称性分析等功能
9	化学交换饱和转移技术	具备
十一、	病人检查环境	
1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2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leq 55\text{cm}$
3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geq 20\text{cm/s}$
4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	$\geq 200\text{cm}$
5	检查床水平移动精度	$\leq \pm 0.5 \text{ mm}$
6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7	双侧触控显示屏；可在床旁显示器中显示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具备
8	检查通道通风系统和照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	具备
9	双侧紧急暂停进床	具备
10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具备
十二、	后处理工作站	
1	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2 套
2	BOLD 高级后处理	具备
3	波谱高级后处理	具备
4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具备
5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具备
6	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7	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具备
8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具备
9	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	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11	流量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十三	其他附属设备	
1	原厂线圈专用储存车	具备
2	原厂线圈支架	具备
3	原厂定制核磁操作台	1 套，含椅子 2 把
4	符合核磁按照条件的专用水冷机组及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1 套
十四	保修及相关服务	
1	原厂整机全保服务	≥ 5 年
1.1	出保后年维保费用（全包）	≤ 110 万
2	本院机器安装整体解决方案	提供并满足医院所需
2.1	线圈柜	2 套
2.2	吸顶式空调	1 套

十五	第三方产品	
1	患者监视系统	1 套
2	核磁共振造影注射装置	数量：1 套 1、注射速率：0.1~10.0ml/sec.，步长 0.1ml/sec.； 2、自动吸药：可设置速率 3.0~8.0ml/sec.，步长 0.1ml/sec.；吸药剂量 10ml~针筒容量，自动排空气剂量 0~10ml； 3、药液保温：温度 35~38℃
3	核磁共振专用智能铁磁探测系统（双柱）	数量：1 套
4	核磁共振紫外线消毒仪	数量：1 台，需具备： 1、消杀模式：紫外线消毒+臭氧双消毒；
5	核磁室必备设施	数量：1 套 需具备： 1、无磁轮椅（1 台） 2、无磁治疗车（1 台）； 3、无磁灭火器（2 个）
6	智能化影像中心	数量：1 套，需具备： 1、医用会诊显示系统 1 套； 2、远程会诊融合平台 1 套； 3、智能科会平台 1 套； 4、智能调阅设备 1 套； 5、便携式移动诊断 6M 显示器 1 套； 6、医学影像影音协调系统 1 套 7、无线投屏 1 套 8、胶片投屏 1 套 9、云胶片投屏 1 套 10、一体化电子讲台 1 套 11、智能专家协同平台 12、环境光控制系统 1 套 13、内外网交互系统 1 台 14、一体化音响系统 1 套 15、智能化影像中心服务器管理平台 1 套 16、智能会议桌 1 套（含 8 套智能升降屏幕，会议椅子 30 套） 17、智能教学平台 1 套 18、智能病例库管理系统 1 套 19、智能报告质控平台 1 套 20、提供影像会议室和办公室整体装修按照使用方要求。
7	小动物线圈≥16 通道（6CM）	1 个

8	冠脉血流储备分数 AI 分析软件	1 套，需具备： 1、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根据个体的 CTA 重建数据，支持用户对收缩压和舒张压进行编辑调整 3、可自动分割冠脉并提取冠脉树；能从冠脉起源位置到各级分支，自动计算血管中心线 4、参考 SCCT 标准，可对冠脉进行自动分段处理 5、智能检测冠脉斑块，可完成斑块分割与去除操作；智能检测冠脉狭窄，能分析狭窄程度 6、根据冠脉分割结果、斑块分割结果及生理参数，计算冠状动脉树上任意位置的 CT-FFR 值 7、根据冠脉 CT-FFR 自动分析结果进行冠脉树三维渲染，不同 CT-FFR 值对应不同颜色，直观呈现各血管分支的供血情况 8、提供冠脉树 VR 重建，支持任意角度旋转；提供冠脉血管内腔曲面重建（CPR），支持 CPR 图像 360° 旋转及任意角度显示；提供冠脉 MPR 重建，支持 MPR 斜切、联动缩放、平移及窗宽窗位调节 9、提供血管管腔显示功能，自动去除斑块；在 MPR 图像上支持血管管腔分割 mask 的显示与隐藏切换 10、支持冠脉树三维渲染图像与 VR 图像、CPR 图像、MPR 图像联动；支持手动保存图像，可打印到胶片或发送至 PACS 系统进行归档 11、提供各血管分支的 CT-FFR 曲线，曲线上标记狭窄处，支持查看血管任意位置的 CT-FFR 数值；提供各血管分支的狭窄评估，参考国内外指南给出 CT-FFR 测量值；提供各血管分支的 CT-FFR 平均值，便于研究血管水平 CT-FFR 值变化 12、产品经多中心验证，CT-FFR 预测敏感性$\geq 85\%$、特异性$\geq 90\%$、准确性$\geq 90\%$，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或文献证明。
---	------------------	---

9	头颈动脉 AI 分析软件	1 套，需具备： 1、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备头颈部骨骼自动去除功能，可同步实现头颈动脉自动分割，并支持常规与丰富两种血管分割模型切换，以适配不同临床场景需求。 3、能够自动提取颈内动脉、椎动脉、锁骨下动脉、颈外动脉、大脑前动脉、大脑中动脉及大脑后动脉的中心线，且支持中心线起点与终点的灵活切换 4、支持切换血管分段标准 5、针对大脑中动脉闭塞的急性卒中患者，支持重建闭塞段血管 6、在界面直接切换至当前检查的其他序列 7、支持对头颈动脉进行 MPR 重建显示，可通过斜切功能展示任意角度断层图；支持横、冠、矢三个视图同步变换投影范围及投影类型，且三个视图窗均配备 scroll bar，拖动即可实现快速翻页；同时支持将 MPR 切换为 MIP Thin 或 MinIP 模式，两种模式下均能手动调节投影范围 8、可显示或隐藏探针图中的长短径和血管轮廓，并支持调节探针图缩放比例 9、支持通过在横断位断层图打点的方式在线生长血管，且可在横断位断层图上新增生长点，对生长点进行平移或删除操作；同时支持在 VR 图中联动显示新增的生长点 10、提供不同斑块成分（包括钙化成分、纤维成分、纤维脂质成分和脂质成分）的体积及体积占比数据；支持自定义不同斑块成分的 HU 值阈值；同时提供斑块及管腔形态的量化参数 11、自动识别头颈动脉支架和头颈动脉瘤
---	--------------	---

九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原厂线圈专用储存车	个	1
2	原厂线圈储存柜	个	2
3	原厂定制核磁操作台（含椅子 2 把）	套	1
4	符合核磁按照条件的专用水冷机组及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套	1

5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台	2
6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 ≥ 48 单元	个	1
7	脊柱相控阵线圈 ≥ 40 单元	个	1
8	轻量化毯式体部线圈 ≥ 24 单元	个	1
9	大号轻量化毯式多功能线圈 ≥ 20 单元	个	1
10	小号轻量化毯式多功能线圈 ≥ 20 单元	个	1
11	乳腺专用相控阵线圈 ≥ 16 单元	个	1
12	肩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 16 单元	个	1
13	手腕专用相控阵线圈 ≥ 16 单元	个	1
14	发射接收膝关节专用线圈 ≥ 18 单元	个	1
15	足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 16 单元	个	1
16	下肢血管线圈 ≥ 36 单元	个	1
17	核磁共振造影注射装置	台	1
18	核磁共振专用智能铁磁探测系统（双柱）	套	1
19	核磁共振紫外线消毒仪	台	1
20	无磁轮椅	个	1
21	无磁灭火器	个	2
22	无磁治疗车	台	1
23	智能化影像中心	套	1
24	小动物线圈 ≥ 16 通道（6CM）	个	1
25	冠脉血流储备分数 AI 分析软件	套	1
26	头颈动脉 AI 分析软件	套	1

九、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货款的 7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20%，同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为期一年的银行质保函，设备正式运行 1 个月左右，设备性能、参数

完全达到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确认书及谈判时的要求，甲方于 30 天内支付合同货款 10%，一年质保结束，银行退还质保金。设备性能、参数未完全达到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确认书及谈判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负责将运抵设备拆除运走，另行支付等额合同款赔偿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补齐。

十、相关服务要求：

- 1、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进行现场验货。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报告。初验报告只代表乙方提供货物数量、提供文件资料符合合同约定，不代表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设备安装应在开箱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乙方需在到货当日，携带全套设备资质、原件及复印件说明书各一本，同时，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交给甲方验收人员审核（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证书），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 3、运输、安装、调试及计量检定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与医院 HIS、PACS 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与医院现有网络端口相连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 4、免费提供中文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各 1 套。
- 5、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必要的培训资料由供应商提供。
- 6、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需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维保期内，每年培训次数 ≥ 2 次。
- 7、质量保证期：整机原厂保修 ≥ 5 年，维保期间应包含按需更换的零配件。属厂家维修不能正常使用，按维修天数顺延保修期。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至少提供两次巡检，提供设备巡检记录在设备处备案。
- 8、维护响应时间：应承诺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
-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零配件名称、零配件供应价格，配置清单内容请分项报价。提供设备使用年限说明并盖红章。
- 10、零备件供给：保修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备件库，保证 8 年以上的配件供应。
- 11、维修部门：投标人或制造商在国内应设立维修机构。
- 12、维修工程师：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
- 13、投标人或制造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 14、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三个月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

原因，甲方因故超过三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的安装调试义务、不能免除双方的终验程序以及乙方对终验合格的合同义务。

15、信息保密: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6、提供当年生产日期的设备，国产设备生产期限≤6个月。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盖红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填写项	具体内容																	
供 应 商	(全称)																	
标 包 号	_____ (适用于划分多个标包, 未划分多个标包时不填写)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册	☐ 无	☐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商务技术册	☐ 无	☐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其 他 册	☐ 无	☐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电 子 版	☐ 无	☐ 有	介 质		副本 (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保 证 金	☐ 无	/																
	☐ 有	形 式	_____															
		金 额											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提交方式	☐ 现场提交				密封情况													
	☐ 邮寄提交																	
	☐ 其他方式: _____																	
提交顺序					接收人员		(签字)											
备注说明																		

注: 本附件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无须密封), 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资格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分册目录

[illegible]

注：1. 该目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人员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

2. 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此表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电子文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 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招标文件获取		/	/	/
投标人名称				
符合《政府 采 购 法》第二 十 二 条 的 规 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依法缴纳税收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方承诺：

序号	承诺项	具体情形（请进行勾选）
（一）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 ☐ 不具有
（二）	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 ☐ 不具有
（三）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 ☐ 不具有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 因违法经营受到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因违法经营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注：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 属于 ☐ 不属于
（六）	是否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存在 ☐ 不存在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应当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2）目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一）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第（2）目第 1）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第（2）目第 2）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第（2）目第 3）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分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3.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4.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二）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中_____标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要求，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相关条件，并后附相关电子文件。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电子文件。

(三)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政府采购项目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工作。

二、_____为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项目，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本协议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特定资格证书

注：1.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3）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特定资格，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5）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等）的电子文件。

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7.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要求的投标标的符合性其他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授权书（详见附件）等。

8.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的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件：

身份证电子文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证明书中的法定代表人也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直接附居民身份证电子文件，无须提供证明书。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_____（其他授权委托事项）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委托期限：_____（**特别提醒：**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

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以上授权委托书系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发，如有不实，代理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附：代理人身份证电子文件：

身份证电子文件
(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只能由自然人本人作为代表，不得授权他人。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3.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书有效。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一）投标保证金

注：1.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

2.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1（A）款第（5）目规定方式单独提交，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标包号																
3	投标人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银行转账 ☐ 其他：_____（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你方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方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方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名称和/或开户行和/或账号与划款时所用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发票信息	<table border="1"> <tr> <td>发票类型</td><td>☐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td></tr> <tr> <td>名称</td><td></td></tr> <tr> <td>纳税人识别号</td><td></td></tr> <tr> <td>地址</td><td></td></tr> <tr> <td>电话</td><td></td></tr> <tr> <td>开户行</td><td></td></tr> <tr> <td>账号</td><td></td></tr> <tr> <td>发票领取</td><td> 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接收人姓名：_____ 电子发票接收人手机：_____ 电子发票接收人邮箱：_____ 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现场领取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_____ </td></tr> </table>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发票领取	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接收人姓名：_____ 电子发票接收人手机：_____ 电子发票接收人邮箱：_____ 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现场领取 ☐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_____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发票领取	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接收人姓名：_____ 电子发票接收人手机：_____ 电子发票接收人邮箱：_____ 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现场领取 ☐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_____																		
7	退款账户	<table border="1"> <tr> <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 <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 <td>银行账号</td><td></td></tr> </table>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商务技术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illegible]

注：1. 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

2. 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此表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电子文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评标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进口产品（如有）			
投标范围			
其他说明（要求）			
合同分包			
合同条款及格式偏离			
技术标准及要求偏离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1 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评分索引

1. 商务部分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4 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2.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项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元人民币承包上述项目（标包）。

2.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人民币_____（用数字表示的具体金额）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载明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其他承诺：_____（如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_____
3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_____
4	投标保证金	☐ 提 交 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00） 形式：_____ ☐ 未提交
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此表的“投标报价”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一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相一致。

三、分项报价表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对应填写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细逐项进行分项报价。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报价项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主产品及标准附件	/	/	/	/	/	/
1.1							
1.2							
...							
2.	专用工具						
2.1							
2.2							
...							
3.	备品备件	/	/	/	/	/	/
3.1							
3.2							
...							
4.	伴随服务	/	/	/	/	/	/
4.1	至交货地的运输、保险费	/	/	/	/		
4.2	培训	/	/	/	/		
4.3	检验、验收	/	/	/	/		
4.4	售后服务	/	/	/	/		
4.5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____年)	/	/	/	/		
...							
5.	其他	/	/	/	/	/	/
5.1							
5.2							
...							
合计（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指定的核心产品 (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3.9.5 款)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1.		
2.		
3.		
...		
n.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7.9.5 款规定不适用的无须填写本表。

（二）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且为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三)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四）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标包（填写标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标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且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的相关要求，并后附相关电子文件。

2.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按要求在资格分册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电子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单位性质			
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箱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员工总数	____人，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信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组织结构框图					
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二、投标人简介

注：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概况：这里面可以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单位性质、组织架构、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等；
- 2) 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等；
- 3) 文化：目标、理念、宗旨、使命、愿景、寄语等；
- 4)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特色；
- 5) 业绩及覆盖区域：业绩量、国内外服务区域、主要客户等；
- 6) 服务体系。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和第 14.3.5 款规定。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的、详细的说明。回答“部分满足”应说明哪部分满足或哪部分不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在答复中，要求明确满足的程度，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参见文档的具体章节或页码。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3.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编制偏离文件。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6 款规定类似项目定义和类似项目时间要求编写本附件；表后按序号附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6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以证明业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五、其他商务文件

注：1. 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2款第（2）目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6.3.4款载明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和第 14.4.1 款规定。

2.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3. 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4. 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5.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编制偏离文件。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说明和要求，并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载明的技术评分项，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亦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以往经验就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86-010-88805800

传 真：86-010-88805600

网 址：<http://www.chinagotion.com>

电子邮箱：gotion@chinagotio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